

花蓮縣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增能研習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度學生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二、研習目標：

- (一) 協助本縣輔導管教輔導團員更深入認識校園輔導管教相關實務與案例處理原則及觀念，並以實際行動協助各校推動校園正向管教所面臨之問題。
- (二) 提供正確有效之班級經營與教室管理策略，從多元的觀點建立正義公理、積極正向之班級氣氛，營造友善、和諧、公平、溫馨之學校文化。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

五、辦理地點：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

六、研習對象：本縣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增能研習。

七、研習時間：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10：00 至 12：30。

八、實施方式：

- (一) 採專題講座、經驗分享、意見交流等方式進行。
- (二) 瞭解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主要內容與精神，並發揮正向心理學之理念，協助輔導員了解如何協助各校教師建立正確的輔導管教觀念，落實校園正向管教。

九、研習人數：本縣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及相關人員共計 39 名。(名單如附件一)

十、課程內容：如附件二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請至「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線上報名。
- (二) 如有未盡事宜，請電詢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教導處蔡怡慧

主任，聯絡電話：(03)8525043 轉 212。

十二、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概算如附件三。

十三、預期目標：

(一) 藉由專題演講、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等，讓參與之輔導管教輔導團員了解校園正向管教之實務，熟悉校園正向管教推動策略以及班級經營與個案輔導之有效可行之做法。

(二) 引導輔導管教團員從多元之觀點出發，了解正義及友善校園的真正概念與做法。

十四、獎勵：承辦本計畫相關人員視辦理績效簽請獎勵。

十五、附註：參加研習人員請給予公（差）假登記，並核予 2 小時研習時數。

十六、獎勵：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

十七、本計畫由本府教育處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花蓮縣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名單

編號	輔導團職稱	服務單位職稱	姓名	備註
1	召集人	教育處代理處長	饒忠	
2	副召集人	教育處副處長	翁書敏	
3	執行秘書	學務管理科科长	曾若玫	
4	團員	教育處督學	梁依仁	
5	團員	教育處督學	李宗憲	
6	團員	教育處督學	游淑靜	
7	團員	自強國中校長	唐惠珠	
8	團員	美崙國中校長	孫台育	
9	團員	宜昌國中校長	陳玉明	
10	團員	南平中學校長	詹素卿	
11	團員	光復國中校長	葉淑貞	
12	團員	吉安國中校長	留啟民	
13	團員	中正國小校長	楊陳榮	
14	團員	北昌國小校長	陳俊雄	
15	團員	太昌國小校長	吳昌葦	
16	團員	宜昌國小校長	李國明	
17	團員	南華國小校長	蘇漢彬	
18	團員	崇德國小校長	黃麗花	
19	團員	國福國小校長	梅媛媛	
20	團員	三棧國小校長	張炳仁	
21	團員	學田國小校長	賴幸暘	
22	團員	自強國中輔導主任	楊季桓	
23	團員	自強國中學務主任	林慧貞	
24	團員	美崙國中輔導主任	羅貽君	
25	團員	美崙國中諮商組長	張統偉	
26	團員	宜昌國中輔導主任	藍惠寧	

27	團員	光復國中學務主任	黃俊澤	
28	團員	南平中學輔導主任	李致瑩	
29	團員	中正國小學務主任	黎孝雅	
30	團員	北昌國小輔導主任	張家安	
31	團員	宜昌國小輔導主任	陳燕嬌	
32	團員	南華國小教導主任	蔡怡慧	
33	團員	崇德國小訓導組長	王詩好	
34	團員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	劉千瑜	
35	團員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	黃云貞	
36	團員	教育處承辦人	陳香菇	
37	團員	教育處承辦人	劉詩婕	
38	團員	教育處承辦人	許熒真	
39	團員	教育處承辦人	王錦慧	

附件二：課程內容

研習時間：109年10月23日10：00至12：30。

研習地點：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

時間	活動項目	承辦人或講師
10：00~10：10	報到	南華國小團隊
10：10~10：20	開幕式	教育處
10：20~11：10	落實校園正向輔導與管教	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 法治教育基金會執行 委員陳端峰先生
11：10~11：20	休息	南華國小團隊
11：20~12：10	落實校園正向輔導與管教	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 法治教育基金會執行 委員陳端峰先生
12：10~12：30	綜合座談	教育處 南華國小團隊